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20320251124000013

签订地点: 芜湖市弋江区

甲方(买方): 中共芜湖市弋江区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(卖方): 芜湖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,甲、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【美的】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条款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1、经确认,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,清单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及配置、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.5P 挂机	KFR-35GW/G3-1	台	1	2780	2780
2	挂机配件	普通支架	个	1	40	40
	合计					2820
合同含税价总金额: 2820¥ (大写: 贰仟捌佰贰拾元整)						
备注:						

2、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在15天内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及完整的随货附件,超出部分由售后单独收费。

3、**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:** 合同标识厂商之相应产品技术规范,乙方对所供合同产品负责的维修期限:厂商标准。

4、若甲方更改订单,甲方应提前三日内告知,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改通知后未答复,视为乙方不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。如乙方在甲方变更订单之前存在“已按甲方订单备货或生产”的情况,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甲方中途退货,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【20】%作为违约金。

5、**运输方式**(以下方式可供选择):

- 甲方自提,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;
 乙方安排产品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;
 乙方安排运输至甲方;

如选择非自提运输方式,则需在下述5.1条填写完整收货信息。

5.1 **收货事宜:**

- (1)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完整收货地址: 中共芜湖市弋江区委政法委员会
(2) (2)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收货联系人/电话: 沈语嫣 19965530155。

5.2 若本合同运输方式为非自提,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,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将商品送达,该指定地点若为甲方指定仓库,则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,应取得甲方的签收回执;若乙方应甲方要求直接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客户,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,应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单,乙方应在签收当天通知甲方,并将确认单扫描发送至甲方。

6、**货物的包装**

(1)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。没有通用的方式,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,保证商品安全、卫生的运抵甲方。

(2) 乙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于产地、原材料、用途、使用方法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。

(3) 双方可 在订购单中明确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,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商品上贴上货号、条码、标签。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、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：

所有合同产品均应在交货地点现场拆验，如有质量异议可在三日内提出。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损耗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8、付款、开票

8.1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【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】

开户名：【芜湖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】

银行账号：【225020410491000002】

8.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违约责任：

9.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。

10、其他约定

11.1 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不能协商解决的，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11.2 本合同如需补充，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